

当代西方生态民主探析

郭瑞雁

内容提要 20世纪末兴起的生态民主理论试图运用民主的方式来应对生态问题。然而,在民主程序与生态结果、民主辩论与生态确定性、民主包容与生态扩张等问题上,接受民主程序的生态民主存在着内在悖论。对此,生态民主理论家提出折中性选择。在民主程序与生态结果的问题上,生态民主理论主张为民主添加生态目的导向性,同时放松生态对绿色结果的要求;在民主辩论与生态确定性上,生态民主理论主张承认自然地位,同时认可生态价值的可争论性;在民主包容与主体扩张上,生态民主理论主张通过人类代表替生态言说,同时通过人类的倾听与自然交流。

关键词 政治学理论 民主理论 生态民主 生态价值 生态主体 内在悖论 解决方案

如何解决越来越严重的生态问题?生态问题不仅是环境问题,而且是经济发展问题,在特定情景下,它更可能是一个政治问题。在担忧人类生存前景且不满于自由民主生态问题应对效能的背景下,生态威权主义理论应运而生。以美社会研究新学院教授罗伯特·L. 海尔布伦纳(Robert L. Heilbroner)与

* 郭瑞雁:山西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邮编:030801)

** 感谢《国际政治研究》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美国西北大学教授威廉·奥弗斯(William Ophuls)为代表的生态威权主义理论家认为,生态问题有效应对需要的是威权而非民主路径。在他们看来,生态危机应对任务刻不容缓,^①现行民主制度在生态治理方面绩效不佳,表现差强人意。^②

作为一种及时的救治方略,生态威权主义展现出果断、高效与及时的理论优势,^③但也遭遇民主理论家的质疑。他们认为,威权主义存在的压制公民参与、过度依赖政治或技术官僚、缺少问责等本质特性会影响生态治理的合法性与效果、甚至会产生纵容生态掠夺的后果。现实情况是,生态威权主义遭法西斯主义挪用而受到反人道谴责,最终以生态弱相关的面目淡出历史舞台。在此背景下,试图用民主而非威权路径解决生态问题的生态民主理论应运而生。民主并不完美,但多数生态政治学者依然将民主作为应对生态问题的首选路径。然而,威权主义被否定并不意味着民主就能更好地解决生态问题,用民主路径应对生态议题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也遭到诸多批评与质疑。

本文以当代西方生态民主理论家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主要运用文献研究法,对民主与生态是否相容即民主是否是应对生态议题合理路径的相关争论进行分析。尝试从民主程序与生态结果、民主辩论与生态确定性、民主包容与生态扩张等方面分析这些争论的基本逻辑,从而提出生态民主内在悖论模型,并探究生态民主理论家给出的解决方案及其合理性与局限。

一、民主程序与生态结果

民主与生态是否相容?民主路径能否应对生态问题?首先需探究的是民主的程序主义与生态主义要求的生态结果之间的关系。这也是生态民主理论需要处理的第一组难题,因为一般看法是民主程序并不必然产生生态结果。而生态民主理论家则试图通过赋予民主生态目的导向性与改变生态结果的绝对律令属性等方式为两者构建相容性。

如果将民主定义为多元主义文化背景下的决策程序,民主与生态的相悖

① Robert L. Heilbroner, *An Inquiry into the Human Prospec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Press, 1974, p. 175.

② Robert L. Heilbroner, *The Human Prospect*, London: Calder & Boyars Press, 1975, p. 90.

③ William Ophuls, *Ec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Scarcity*,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Press, 1977, p. 145.

性便显现出来,因为民主无法确保后者要求的生态结果。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认为,在民主中我们无法预告任何特定的结果。^① 美国欧柏林学院教授哈兰·威尔逊(Harlan Wilson)认为:“如果民主被理解为程序,那么,它便需对冲突进行‘中立’性的调解并允许‘公平’的结果出现,由此,它便无法代表一种切实的绿色愿景。”^②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罗伯特·E. 古丁(Robert E. Goodin)指出:“提倡民主是倡导程序主义,而提倡环境主义是要追求实质性结果。我们如何能保证前者的程序产生后者所要求的结果呢?”^③ 在罗伯特·E. 古丁看来,民主路径无法必然保障生态主义要求的结果,在路径与结果之间,应首先选择生态结果。英国开放大学教授迈克尔·萨沃德(Michael Saward)指出,如果将民主界定为程序、界定为对大众舆论的响应性原则,那么,政府就必须回应大多数公民的意愿以保持民主性。在此背景下,如果大多数人对生态结果没有希冀,那么,政府的决策结果就绝不会是绿色的。^④ 由此可见,对民主做程序性界定的结果是民主与生态结果间的紧张关系。

在生态民主理论家看来,生态主义并不完全排斥民主。虽然“做正确的事情比通过任何特定方式或特定机构来做更为重要”^⑤的论断,表达出赋予生态结果以优先于特定行动方式地位的观点,但生态民主理论家进一步强调,从中得出生态结果优先于民主程序结论的同时,也能推导出生态结果优先于威权路径的结论。因为遵循生态价值优先原则,威权与民主孰优孰劣的评判要以是否能带来生态结果来定夺。并且他们认为,生态价值的提倡者罗伯特·E. 古丁更多认可的似乎是代议民主制度下的选举路径而绝非威权主义方式,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教授罗宾·埃克斯利(Robyn Eckersley)认为:“根据罗伯特·E. 古丁的判断,许多熟知的行动理论(轮流担任公职、地方分权和地方层面的决策)对确保生态结果起阻碍作用。”^⑥ 此外,罗伯特·E. 古丁还建议绿色人士如果不想继续成为“一个有趣的议会陪衬”,则必须建立政党并为选举而

① Robert Dahl, *Democracy and Its Cri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91.

② Harlan Wilson, "Environmental Democracy and the Green State," *Polity*, Vol.38, No.2, 2006, p. 277.

③ Robert E. Goodin, *Gree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p. 168.

④ Michael Saward, "Green Democracy?" in Anderw Dobson and Paul Lucardie, eds., *The Politics of Nature: Explorations in Green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3, pp. 65-66.

⑤ Robert E. Goodin, *Green Political Thought*, p. 120.

⑥ Robyn Eckersley, "Liberal Democracy and the Rights of Nature: The Struggle for Inclusio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4, No.4, 1995, p. 172.

战,同时,为联盟的组建做出妥协。^①由此,他们认为罗伯特·E.古丁反对基层民主但却推崇代议民主路径,建议绿党走入议会并与其他利益集团进行政治博弈。

在认可民主与生态间存在可能相容性的基础上,生态民主理论家从多视角阐释了缓解民主程序与生态结果之间紧张关系的方法。比如,从程序环节入手,为程序民主增加生态目的导向性;从文化环节入手,加强对公民进行生态教育;从结果环节入手,改变生态价值的绝对律令地位,将生态诉求纳入民主程序并接受此程序产生的结果不确定性。

多数生态民主理论家认为,应对民主程序与生态结果紧张关系的最根本路径是避免对民主做纯粹程序性的界定并为其增添生态目的导向性。英国开放大学教授安德鲁·多布森(Andrew Dobson)指出:“将民主视为纯粹程序性事务的看法是错误的。民主实践的内在逻辑是,它会禁止某些结果并会同时鼓励一些结果。”^②他进一步分析道:“绕过程序—结果难题的一种方法是,民主不能只关注程序本身,因为某些事物对所有程序来说都是必要的。通过强调两者目的导向性,并表明它们怀有相同类型的目的可将生态与民主思想相联结。”^③他认为,通过赋予民主一定生态目的导向性可在两者间建立相容性。生态民主理论家多使用环境权话语,通过认可人类生态性民主权利的方式来论证民主的生态目的导向性。例如,迈克尔·萨沃德以医疗保健权利为突破口,首先将环境权内嵌入医疗保健权,最后借助民主对医疗保健权的承认间接性地使环境权得到民主的认可。^④而罗宾·埃克斯利认为上述做法只是在民主与生态间建立了工具层面的联结,更牢固联结应是价值层面的。具体而言,她以自主权为突破口,通过将其改造为绿色自主权(绿色自主权将人类及非人类一同视为权利主体,并肯定主体得以繁荣及以幸福方式进行生活的权利)的方式使人类环境权得到民主的承认。她认为,由此便在民主与生态间建立起必然而非偶然、价值而非工具层面的关联。^⑤

① Robert E. Goodin, *Green Political Thought*, p. 171.

② Andrew Dobson, “Democratizing Green Theory: Preconditions and Principles,” in Brian Doherty and Marius de Geus, eds., *Democracy and Green Political Thought: Sustainability, Rights and Citizenship*,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6, p. 136.

③ Ibid., p. 137.

④ Michael Saward, “Must Democrats Be Environmentalists?” in Brian Doherty and Marius de Geus, eds., *Democracy and Green Political Thought: Sustainability, Rights, and Citizenship*,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6, pp. 63-80.

⑤ Robyn Eckersley, “Greening Liberal Democracy: The Rights Discourse Revisited,” in Brian Doherty and Marius de Geus, eds., *Democracy and Green Political Thought: Sustainability, Rights and Citizenship*,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6, pp. 207-229.

除增加民主的目的性导向外,公民生态教育是生态民主理论家推崇的第二条路径。在他们看来,民主能否发生生态转向的关键在于公民,因为民主需对大多数公民的意志做出响应,而在公民尚未形成环保意识或认可环保公益的背景下,民主政府没有理由也更没有意愿为此公益去驾驭公民意志。由此,对公民进行生态教育以使其认可并有能力鉴别环保公益是解决民主生态转向问题的根本所在。英国基尔大学教授约翰·巴瑞(John Barry)认为,此议题关键在于构建一种生态性文化,此文化会使公民将环境公益纳入到自身利益当中,由此,环境利益在民主机构中得到切实代表与维护便会是顺理成章的结果。从现实民主政治实践来看,相对于当代人而言,后代、外国人及自然这三类主体同样都处于被忽视的地位,但后代利益得到相对较多维护,因为公民存在更强的考虑后代特别是其直系后代利益的意愿。关于培养路径,约翰·巴瑞提倡通过协商方式转变公民偏好与塑造生态美德,也承认公民社会中的协会及其他国家主导型活动所发挥的教育功能。^① 罗宾·埃克斯利与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教授约翰·S. 德莱泽克(John S. Dryzek)等大批协商民主理论家认可协商民主对公民生态偏好转向及生态道德培育的积极作用。^② 安德鲁·多布森将学校教育视为生态公民培育的主要途径,他试图通过学校教育使青少年对政治与社会问题的理解及参与发生更多公益性转向,并具体通过生态公民教育将环境公益置入学生的关怀及行动中,以起到维护自然利益的效果。^③

第三种路径是改变生态结果的绝对律令地位,将生态诉求纳入民主程序并接受此程序产生的结果不确定性。一般认为,绿党似乎已经完成了将民主与生态进行融合的使命,因为追求生态目标的它们在民主制度框架内运作着,并同时基层民主列入其基本价值序列。但生态民主理论家发现,此种做法只是在书面上对民主与生态进行“人为的统一”,是构建出来的“一种虚伪的团结”。^④ 事实上,绿党只是在工具意义层面看待与使用民主,而生态结果才是其根本追求。他们认为,要想实现民主与生态的真正融合就必须对后者进行重塑,放弃生态诉求的绝对律令地位并使之服从于民主政治产生的结果不确定

① John Barry, *Rethinking Green Politics: Nature, Virtue and Progres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Press, 1999, pp. 221-232.

② 佟德志、郭瑞雁:《生态协商民主的内在悖论》,《天津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第65—75页。

③ Andrew Dobson, *Citizenship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77-203.

④ Michael Saward, “Green Democracy,” p. 77.

性,即必须“在具有不确定性的、立场灵活的舞台上将说服方式作为自身唯一的合法性政治策略”。^①也有生态民主理论家认为,说服性而非对抗性政治策略可将生态诉求更稳妥地纳入民主的框架与决策程序之中,辅之以自由民主政府对公民绿色民主权利的认可及对环境伤害的防范,民主决策结果的绿化有望实现、绿化程度也有望加深。这其实是要求生态结果更多地向民主程序让步以促成两者相容的做法,但不难发现,这是对生态主义基本价值的侵犯,因此,也遭到来自生态主义者的激烈反对。

拒绝生态威权主义及消除民主与生态间紧张关系的上述尝试带有明显的自由主义色彩,生态民主理论家展现的也是较为温和的、对自由民主进行改良的立场。诸如人类环境权、生态文化教育与生态诉求弱化等都是较多屈从于自由民主理论及现实的设计,与激进的生态主义相比,这些设计具有较高的理论说服力与现实可行性,由此,遭到自由民主的抵制与反对相对较少,有些甚至与其生态治理诉求相吻合。环境权及生态文化教育等已成为许多国家绿色实践的事实便是很好的证明。

二、民主辩论与生态确定性

民主路径能否应对生态议题?民主依赖辩论而生态主义却认同生态的确定性,这是生态民主需处理的第二组矛盾。辩论是民主政治运作的关键条件,但在生态主义者那里,自然本身所拥有的似乎是一种具有确定性的,无须辩论的王牌地位,而且生态价值本身也总是以一种无须争论的绝对律令姿态自居。此种做法的结果便是阻碍生态议题顺利进入民主程序。而生态民主理论家则试图在认识论视角下恢复自然及生态价值的可争论性以构建生态与民主之间的关联。

生态民主理论家认为,自然的确定性状态及生态价值的绝对律令地位都是在本体论层面认识自然的结果,而且,此传统可追溯至亚里士多德对自然王国与政治王国所做的区分。法国巴黎政治学院教授布鲁诺·拉图尔(Bruno Latour)指出,传统做法将世界区分为科学与政治两个领域,并将自然与人分别放入其中,而且“前者通常被看作是必然(确定性)和客观性的领域,而后者

^① Michael Saward, “Green Democracy,” p. 77.

被视为怀疑和规范性的领域”。^① 结果,必然和客观性赋予自然不容争议的地位,使其成为最终的立法者及解决所有问题的王牌(如自然利益至上背景下采取的抑制经济增长、提倡改变消费模式等举措)。但此种规定性属性却与民主政治对争议与辩论的遵循格格不入。在生态民主理论家看来,这是生态主义运用本体论视角认识自然的必然结果,也是使生态议题遭遇融入(民主政治)困难的根本原因所在,因为对自然进行充满确定性界定的最终结果是“用自然终结政治”。^② 布鲁诺·拉图尔形象地比喻道:“生态运动努力将自身放入政治棋盘,但却没有重新绘制广场,没有重新设置游戏规则,也没有设置新的棋子”,^③这一做法的最终结果是,排除自然进入民主政治领域的可能,也排除了自然通过政治路径获得相应认可与权利保障的可能。

除认可自然的确定性属性外,生态主义同时赋予生态价值以绝对律令地位,而客观与无须争论的绝对律令属性同样会因拒绝辩论而使其失去通过政治议程获得认可的后果。迈克尔·萨沃德指出:“为保障绿色原则提出特定要求如紧急处理人口过剩问题,将使我们在执行命令时没有选择余地。”^④他认为,用绝对律令状态来评论生态威权主义是非常合适的,同样也适用对当下绿党行事风格的评价,因为绿党常常宣称自身的政策依据是科学客观的,毋庸置疑,不存在替代性选择。用自身政策的无可替代性取代辩论的必要性,这也是诸多绿色党派无法顺利进入民主程序并有效利用现有民主渠道维护生态价值的关键原因。迈克尔·萨沃德发现,很多绿色人士也确实并未将民主置于其生态价值体系的首位,因为在排序中,“直接民主最多只能处于绿色价值清单的底部或接近于底部的位置”。^⑤

如何破解自然终结政治辩论的难题,生态民主理论家一般提倡在认识论而非本体论视角下认识自然的方略。生态民主理论家首先指出,政治辩论中所呈现的任何观点都不是事物的原初状态,而是经人类转化后的认识。布鲁诺·拉图尔用事实与事态进行区分,他认为,“我们在政治辩论中目睹的不是事实,而是将事实转化之后有争议的事态,所以,没有任何事情可以被简单地

① Bruno Latour, *The Politics of Nature: How to Bring the Sciences into Dem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5.

② Ibid., p. 19.

③ Ibid., p. 5.

④ Michael Saward, “Green Democracy?” p. 64.

⑤ Ibid., p. 68.

视作为事实本身”。^①也就是说,政治辩论中呈现的都是经人的认识转化过的事态而非事实本身,关于自然的观点也不例外,即在政治中出现的关于自然的认识绝不是它本体的客观性呈现,而是经人们解读后的产物,并且各解读间还必然存在争议。可见,生态主义的错误在于,曾一度将太多注意力集中于要认识自然本身(本体论),但对人们无可避免地投射于认识活动中的主观性却认识不足(认识论)。生态民主理论家进一步提醒生态主义,要忘却曾经秉持的关于自然属于客观领域的立场,用认识论的“有争议的状态”代替本体论的“事实”。具体而言,要求将政治领域的不确定性和怀疑性引入自然领域,并用认识论而非本体论、动物学或生态学等方法呈现自然,使差异性的自然认知成为需在民主政治领域进行辩论的议题,最终产生自然的政治化而非政治被自然所终结的结果。总体而言,如果从本体论视角认识自然,自然的确定性要求排除辩论并用命令方式解决问题,这是对政治的排斥,使得民主没有立足之地。但若从认识论视角出发,人类掌握的只是关于自然事态的不同认识与理解,而这些是需要通过辩论方式解决的问题,也是需要在政治与民主领域进行应对的议题。

事实上,人类对自然的认知从来都不是单一的。例如,关于自然秩序存在“等级制”与“和谐状态”两种截然相反的解读,它们分别是生态威权主义与生态基层民主主义的理论基础;在如何看待及处理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呈现着广泛的差异性谱系,分居两端的生态中心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分别是要求一切以生态或人类为本的思想意识及行动方略组合;关于生态危机认知及解决路径的差异。生态危机虽是具有本体论维度的议题,但有效应该议题对离不开认识论视域下的科学认知与政治应对过程。可以说,单是对生态危机客观特征的把握便对人类的主观智识形成巨大考验:诸多生态危机具有潜伏性,危机的尽早发现需要人类提升自身的敏感度与关怀度;生态危机复杂性导致相关科学认知呈现巨大差异,由此需要人类的进一步判断与甄别。同时,生态危机议题在政治过程中需依赖代表进行表达与呈现,而差异性观念及利益等因素作用下的认知必然是多元甚或矛盾的。正如以色列希伯来大学教授盖伊·塔尔希尔(Gayil Talshir)所言:“从环境过程到科学知识再到政治意识的转化过程是高度复杂和争议性的。由此很难确定什么是‘对自然最好的’,也很难确定问题该从生态、地方社区、国家、人类与地球中的哪个或哪几个视角

^① Bruno Latour, *The Politics of Nature: How to Bring the Sciences into Democracy*, p. 25.

来考虑。”^①可见,对本体论维度的自然及生态危机问题进行认识论层面的把握及处理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如若脱离科学研究或政治过程,这些议题甚至无法进入人类认知议程。

也许自然无须辩论的王牌地位本就是生态主义者一意孤行的理论设计,因为生态民主理论家论证的关于“政治辩论中呈现的关于任何议题的状态都只是事态而非事实”的论点无可辩驳;而生态价值在政治决策中被重视的绝对律令地位也只是生态主义者一厢情愿的要求,因为自由民主政治是多元文化及利益聚合政治的事实也不可忽视。生态民主理论家在这里呈现的是打破幻想、还原真相的立场,并更务实地思考:要在认识论层面把握自然及生态价值议题,继而顺利将其列入自由民主政治议程,最终为生态利益得以考虑及维护奠定基础。

三、民主包容与生态扩张

民主路径能否应对生态议题?民主主体认定的差异是生态民主需要处理的第三组矛盾,具体而言,民主将整个人类包容为民主主体,而生态主义却要求将主体扩张为包括非人类甚至整个自然在内。在传统民主理论视角下,生态主义的此项要求无疑是乌托邦式的幻想,在理论与实践层面都面临着无法逾越的障碍。而在生态民主理论家看来,民主主体此方面的扩张可在生态与民主间建立起牢固的相容性,他们具体从内在价值、正义原则等视角论证此扩张的合法性,并从代表与倾听路径建构出具体的实践方案。^②

到底哪些非人类可被纳入民主主体范畴?理论家提出从动物至生命体再至整个自然的扩展顺序,并对扩展理由即各主体担当民主主体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动物保护主义者将动物扩展为民主主体,理由多基于动物与人的相似性。例如,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教授汤姆·里根(Tom Regan)认为,动物存在类人的知觉、欲求与未来感等特征,而这些是要求人类承认其内在价值及民主主体地位的充要条件;^③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哲学系教授彼得·辛格(Pe-

^① Gayil Talshir, “The Role of Environmentalism: From the Silent Spring to The Silent Revolution,” in Marcel Wissenburg and Yoram Levy, eds., *Liberal Democracy and Environmentalism: The End of Environmentalism?* London: Routledge Press, 2004, pp. 13-14.

^② 佟德志、郭瑞雁:《当代西方生态民主的主体扩展及其逻辑》,《社会科学研究》2019年第1期,第55—62页。

^③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ter Singer)要求人类关注动物的“痛苦感受力”并以最小化其痛苦总量为自身道德责任。^①进一步地,生物中心主义(Bio-centrism)提倡将包括动植物在内的所有生命体扩展为民主主体,并从人类文明拯救的高度论证此扩展的合理性。例如,德国哲学家阿尔伯特·施韦泽(Albert Schweitzer)认为,现代战争与官僚主义等问题的根基在于对自然的奴役及工具化态度,文明复兴需要重新“敬畏生命”,也即肯定所有生命体的内在价值并对其表示敬畏与尊重。^②在上述基础上,生态中心论(Eco-centrism)进一步将整个自然扩展为民主主体,合法性论证多从生态危机应对的现实需要及抽象的正义原则视角入手。例如,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教授奥尔多·利奥波德(Aldo Leopold)认为,否认自然民主主体资格的直接后果是,长期以来,人类只是单向度地享受对自然的权利却全然忽视应尽的义务,而接纳自然为共同体成员并尊重其主体权利是应对生态危机及维护正义原则的需要。^③

将非人类甚至自然设定为民主主体可在生态与民主间建立牢固的相容性,但这对由人类担当唯一政治主体的政治学规范及民主政治理念与实践产生巨大冲击。无法回避的问题是:不能言说的非人类如何以民主主体身份参与政治并实践其权利?政治是关于言说的科学,这似乎是通行的常识与政治理论构建的基础。一般认为,人与动物最本质区别不在于合作与交流的特性及能力,而在于言说能力。安德鲁·多布森也认可言说对政治的重要性,“言说不同于声音,它使得我们可以就判断进行交流,比如,关于‘什么是有用的和有害的’和‘什么是对的和错的’。这些判断能力是政治生活的先决条件”。^④同时,对人类社会而言,政治进步可被解读为争取言说权利斗争的一次次胜利,例如,公民权利、同性恋权利和女权等运动都可被视为各主体为自身争取言说权利的斗争。而环境议题下的环境正义运动可被解读为环境积极分子为环境弱势群体争取言说权利的斗争。按照此逻辑,自然是否可以通过争取言说权利进入政治领域?传统政治理论必然会给出否定答案,原因很简单,只有当下实实在在存在着的人才会有言说、并借言说进行表达、交流和辩论等政治活

①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Press, 1975.

② Albert Schweitzer, *Out of My Life and Thought: An Autobiograph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③ Aldo Leopold, et al., eds., *The River of the Mother of God and Other Essay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1.

④ Andrew Dobson, "Democracy and Nature: Speaking and Listening," *Political Studies*, Vol.58, No.4, 2010, p. 753.

动的能力,这也是民主制度得以存续的基础。但是,生态民主理论家却认为言说并不是将自然拒绝于民主政治大门之外的理由。在他们看来,将言说置于政治中心地位的传统与现实是带有极端政治歧视性的做法,无法言说的自然由于利益受人类决策影响、由于具备与人的相似性等特征,需要被赋予政治主体地位,而无法言说的难题具体可通过“代言人”与“倾听”等路径来克服。

代言人路径用人与自然都需要政治代表的事实作为应对此难题的突破口。提倡此路径的生态民主理论家们首先否定用言说标准将非人类排斥于政治领域之外的做法,指出人类与非人类世界一样都面临着“需要借助中介进行言说”^①的共同属性。布鲁诺·拉图尔指出,人类虽可言说,但在民主政治领域却经受着言说能力与言说手段两个层面的言语障碍,这些障碍使个人言说所要表达的意义大打折扣。这便冲破了人可通过言语无障碍地进行充分表达、交流与辩论的理想设定,初步拉近了人类与无法言说的自然的距离。同时,布鲁诺·拉图尔揭示了人类言说需要借助“中介”性表达工具的事实。因为并非每个人都可以参与到民主政治领域的每一场辩论中,多数人需借助“代言人”(spokespersons)这种“中介”来充当表达工具。^②由此,都需要代言人的事实便将人类与非人类整合为一个新的、具有共同属性的生态政治集体。此外,生态民主理论家还对为自然寻找代言人的具体方式进行论证。安德鲁·多布森^③与挪威斯塔万格大学教授克里斯蒂安·斯卡根·埃凯利(Kristian Skagen Ekeli)^④等学者推崇的方式是通过多种途径为自然寻找利益代表并将其置入议会;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教授特伦斯·鲍尔(Terence Ball)的建议是采用环境托管制度,此制度的目的在于通过法律规定使托管人更有效地代表后代与自然主体的利益。^⑤

在代言人路径基础上,许多生态民主理论家提倡用“倾听”方式将自然引入民主政治领域。区别于对人类代表,自然代表面临着无法从被代表者的语言或书面表达中获取其利益诉求的困难。而生态民主理论家指出,完全可以

① Bruno Latour, *The Politics of Nature: How to Bring the Sciences into Democracy*, p. 63.

② Ibid., p. 64.

③ Andrew Dobso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nd the Environment," in William M. Lafferty and James Meadowcroft, eds., *Democracy and the Environment: Problems and Principle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ress, 1996, pp. 124-139.

④ Kristian Ekeli, "Giving a Voice to Posterit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Representation of Future Peopl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18, No.5, 2005, pp. 429-450.

⑤ Terence Ball, "Green Democrac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2005, p. 3.

从倾听环节入手捕捉自然发出的信号、理解其传达的信息并进而代表其利益,因为自然确实以多种方式进行着自我展示并与人类开展着交流。特伦斯·鲍尔指出:“‘交流’可以而且必须被更广泛地解释,应包括与来自生态系统、生境和土壤等非感性实体进行的交流。”^①约翰·S. 德莱泽克暗示人们可以倾听到大自然对苦难的呼喊,“自然能够并确实在与我们‘交流’。可以肯定的是,这不是口头的,而是无数其他方式……如果我的作物所依赖的表土正在萎缩,那么,自然显然是在‘告诉我’一些事情”。^②美国南加州大学教授克里斯托弗·D. 斯通(Christopher D. Stone)有力地论述道:“我的草坪传达给我的浇水是它的利益所在的信息,比让‘美国’向总检察长传达对其有利的信息要容易得多”。^③正如英国诺丁汉大学教授露西·萨基森(Lucy Sargisson)所言,将倾听而非言说界定为政治能力的做法影响重大:首先,排除用言说能力将非人类拒绝出政治主体行列的可能性;其次,将维护自然利益的责任加在人类主体身上,理由是应该具备倾听的政治能力,并该利用此能力有效把握自然信号所要表达的利益诉求。^④

生态民主理论家此环节的论证表现得较为激进,他们自身也展现出明显的生态激进主义立场:无论是里根与利奥波德等对民主主体扩张的合法性论证,还是克里斯蒂安·斯卡根·埃凯莉、特伦斯·鲍尔与露西·萨基森等对代表及倾听路径的构建。这些要求都已远远超出当代自由民主的理论架构及政治实践,具有明显的空想性,也必然会遭遇较大的甚至无法克服的实践困难。

结 论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生态民主是将民主方法用于解决生态问题的尝试,认可民主与生态在价值层面的关联性,并认可民主方法应对生态议题的可行性。然而,这种尝试遭到生态威权主义及部分激进生态政治理论家的激烈反对。在他们看来,民主存在极大的生态劣势,并不是应对生态议题的合适路

① Terence Ball, "Green Democrac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2005, p. 21.

② John S. Dryzek, *Rational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Blackwell Press, 1987, p. 207.

③ Christopher D. Stone, "Should Trees Have Standing?"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45, 1973, p. 471.

④ Lucy Sargisson, "Democracy of All Nature: Taking a Utopian Approach," *Politics*, Vol.33, No.2, 2013, p. 128.

径。具体而言,民主存在着价值中立、利益聚合、人类中心、国土区隔等诸多特性,这些都不利于生态问题的解决。对民主主义者来讲,民主以人类为中心,以国家为单位,而且,只能规定程序,不能事先预定结果,不存在事先确定的某种利益优先,需要通过民主过程实现利益聚合,进行博弈。而对生态主义者来讲,环境公益必须放在优先的地位上,为了这一利益,他们拒绝参与利益博弈,他们还进而将非人类甚至整个自然利益纳入考虑,根据环境问题的流动性而非国土来界定责任疆界等。系统而言,这些争论恰恰揭示出民主与生态在结果导向、运作机制与主体包容等层面存在的矛盾及不相容性。若不能应对或应对欠妥当,生态民主便会因立论根基不稳而遭遇无法自我证成的难题。而生态民主理论家却认为,生态民主的这些难题是可以解决的,因为民主存在极大弹性,并拥有以环境友好方式加以利用的资源,只是尚欠挖掘与整合。从这些争论当中,人们可以发现并概括出生态民主的内在悖论。我们将具体的要素进行结构化后可以得生态民主的内在悖论模型。(参见下表)

表 生态民主的内在悖论^①

基本要素	民主主张	生态主张	生态民主的解决方案
结果导向	遵守民主程序结果	遵守生态价值	为民主添加生态目的导向性 放松生态对绿色结果的要求
运作机制	民主结果依赖辩论	生态价值不容辩论	承认自然地位的非王牌性 认可生态价值的可争论性
主体包容	只承认人类主体	扩展至生态主体	通过人类代表替生态言说 通过人类的倾听与自然交流

图表来源:笔者自制。

生态民主是试图将民主与生态进行相容、并在民主视域下应对生态议题的尝试。而民主与生态却在民主程序与生态结果、民主辩论与生态确定性、民主包容与生态扩张等环节存在着分歧与冲突。这些分歧与冲突同时揭示出生态民主在结果导向、运作机制及主体包容层面存在的内在悖论。从根本上讲,生态民主试图整合的民主与生态两大议题在上述各层面存在张力。在结果导向层面,民主遵循程序主义运行的结果,不预先设定价值取向,而生态主义却预设了生态价值取向,追求生态结果。在运作机制层面,民主依赖辩论,而生态价值的绝对律令属性与辩论之间存在矛盾。在主体包容性方向,即使是最

^① 本表只是示意性的模型,此处省略部分细节。

包容的民主观念也只认可人类的政治主体地位,但生态主义却要求将包括非人类在内的整个自然列入民主主体范围。

运用民主方式,能否解决生态问题?这一问题事实上包含两套冲突性的价值。批评者认为,这两套价值之间存在着无法调和的矛盾,生态民主的内在悖论根本无法解决。而生态民主理论家却认为,对民主及生态同时进行适当调整,可以缓和上述张力并解决生态民主的内在悖论。用赋予民主生态目的导向性及放松生态对绿色结果的要求等方式解决结果导向层面的悖论;在认识论视角下承认自然地位及生态价值的非确定性,由此打通生态进入民主辩论的渠道以解决运作机制层面的悖论;通过人类与自然都需要政治代言人的共性及人类认真倾听自然讯息的现实要求,克服自然因无法言说而被民主拒之门外的难题并同时使其民主主体地位及利益获得间接保障,最终解决主体包容方面的悖论。在生态民主理论家那里,已初步完成对民主与生态相容性、即对生态民主理论合法性进行证成的使命。

在生态民主理论家看来,生态议题与民主路径具备相容性,民主是应对生态议题的最佳选择,但不得不否认,这一民主模式带有一定程度的空想性。生态民主从生态民主主体、生态民主内容与生态民主模式三个层面对生态民主进行界定与理论构建。在此基础上,生态民主还形成一些相对较为成熟较具代表性的民主模式,如绿色自由民主、生态协商民主与生态基层民主模式等。这些民主形式不仅直接否定了生态威权的路径,同时也对其他形式的民主如自由民主提出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激进性。比如,生态民主提出将生态或自然上升为民主主体,对自由民主的人类中心主义提出挑战。同时,生态民主的定位是扩展人类生态性民主权利,对自由民主传统的权利认定范畴发起挑战。这些激进面使得生态民主的落实面临着一系列的困难。

在当代社会,民主不可或缺,生态又至关重要。运用民主方法解决生态问题,需要将生态与民主这两种现代价值整合在一起,使其具有相容性。可是,这种相容性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价值冲突。抛开细节争论,生态民主理论揭示了西方民主向生态方向延展的必要性、制约性与可行性等问题,对西方民主理论完善与生态危机应对课题发挥的警示作用及理论参考价值不容忽视。更为重要的是,对这一研究成果的分析把握,可更清楚地认识到西方在此领域中存在的理论及实践问题并努力规避之;对这一研究成果的甄别性借鉴,可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环境议题应对及生态文明建设事业起到借鉴作用。